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4號

原告 楊順雄

訴訟代理人 劉鳳燕

被告 新盛快遞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里00鄰○○街00號
0樓

法定代理人 劉芬弦

訴訟代理人 郭明霖

劉思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88年4月14日至被告經營之聯新物流斗南站工作至108年6月30日結束營業，薪資由被告匯款，被告未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012,500元、特休未休工資181,703元、6%勞退提撥726,000元、加班費1,198,080元、預告工資50,000元，合計3,168,283元。

(二)綜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8,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一)聯新物流斗南站為兩造共同合作經營，由原告與其配偶即訴外人劉鳳燕單獨管理營運上事務，被告對其二人經營聯新物流斗南站之工作時間、方式及是否親自履行均未限制，亦無休假限制或出勤時間之要求，如需休假，亦無須向被告請假，兩造間無勞動契約關係，被告未以任何工作規則或獎懲

01 辦法對其二人進行工作上之管理，原告與其配偶無服從被告
02 之必要，兩造並無人格上從屬性。

03 (二)兩造間為合夥關係，當初雙方協定共同經營聯新物流斗南
04 站，當時口頭協議每人各佔50%，因原告說他沒有錢，全部
05 資金由被告出資，待回本後若有盈餘一人一半，所有聯新物
06 流斗南站之人事、行政、財務全由原告與其配偶二人決定，
07 夫婦二人及2個女兒也都住在公司，足見原告可自由決定業
08 務之承接，且兩造約定如有獲利由被告與原告分潤一人一
09 半，足見原告是為了自己經濟而勞動、經營聯新物流斗南
10 站，聯新物流斗南站盈虧與否與原告具有利害關係，原告為
11 求自身利益，而持續提供勞務，兩造間不具有經濟上從屬
12 性。又原告只負責聯新物流斗南站之營運，無須與被告其他
13 員工分工合作執行業務，非納入被告之組織體系與其他同僚
14 分工，兩造間亦不具有組織上之從屬性。且經被告統計原告
15 之臺灣中小企銀帳號帳戶明細，96年至103年間，「奕通宅
16 配」、「泉泰物流」匯款至原告上開個人帳戶明細共83筆，
17 金額合計9,726,362元，上開入帳款項應是原告個人私接貨
18 物運送工作所獲報酬，益證原告於承接工作上並未受任何限
19 制，並未專屬為被告提供勞務，原告對被告亦無勞工對雇主
20 之忠誠義務。

21 (三)聯新物流斗南站對外營業需銀行帳戶及開立發票供業務上使
22 用，始由被告提供公司帳戶及發票供原告於執行業務使用，
23 該銀行帳戶實際由原告配偶劉鳳燕管理使用，而原告所稱之
24 薪資，實際上是原告自己所支領之執行業務所得，並非被告
25 所核發之員工薪水。

26 (四)原告雖基於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勞退
27 金提撥、加班費等，但兩造間既非勞動契約關係，即無適用
28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
29 例等相關規定之餘地。

30 (五)退步言，縱兩造為勞動契約關係，原告係111年10月21日聲
31 請本案調解，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視

01 為調解聲請時已起訴，原告請求5年加班費及104年至108年
02 之特休未休工資，惟106年10月21日以前之加班費及特休未
03 休工資請求，已逾民法第126條5年請求權時效，被告無給付
04 義務，且勞基法第38條有關特別休假應發給工資規定係106
05 年1月1日始開始施行，原告請求106年1月1日以前之特休假
06 工資，應由原告對未休假原因可歸責於被告負舉證責任，被
07 告未曾干涉原告自行排定工作及休假。

08 (六)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原告與劉鳳燕於86年11月20日結婚、107年5月1日離婚。

11 (二)依勞保資料顯示：原告88年4月14日至91年4月29日投保於聯
12 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1年4月29日至92年7月31日投保於松
13 禾流通有限公司、92年7月31日至93年6月11日投保於被告、
14 93年6月11日至93年9月13日投保於聯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 93年9月13日至94年11月21日投保於被告、94年11月21日至9
16 6年1月26日投保於聯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6年1月24日加
17 保於臺北市機車貨物運送職業工會至今。

18 (三)聯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均為劉芬弦、公
19 司設立地址均相同。

20 (四)聯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於94年11月21日至96年1月26日為
21 原告提繳6%勞退金。

22 (五)原告每月薪資(工作報酬)5萬元。

23 (六)「聯新物流斗南站」(電話00-0000000)地址位於「雲林縣
24 ○○鎮○○路000號」。

25 (七)原告於108年7月1日開始與中華四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夥
26 經營「新航斗南站」(電話00-0000000)，地址位於「雲林
27 縣○○鎮○○路000號」。

28 (八)依聯新物流斗南站(統編：00000000)之稅籍資料顯示負責
29 人為劉芬弦。該站於92年7月8日設立、108年7月19日註銷稅
30 籍登記。

31 四、兩造爭執事項：

01 (一)兩造間有無僱傭關係？

02 (二)原告依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12,500元、特休未
03 休181,703元、6%退休金提撥726,000元、加班費1,198,080
04 元、預告工資50,000元，有無理由？

05 (三)被告就特休假、加班費部分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8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09 文。參酌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
10 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
11 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
12 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
13 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最高
14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所謂委任，
15 係指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委任之目的，
16 在一定事務之處理。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手段，除當事
17 人另有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
18 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而所謂僱傭，則
19 指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僱傭之目的，僅在受
20 僱人單純提供勞務，有如機械，對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
21 裁量之餘地。兩者之內容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均不相同
22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
23 於僱傭關係中所謂從屬性之內容，可分為人格上之從屬、經
24 濟上之從屬及組織上之從屬。人格上之從屬指勞工提供勞務
25 之義務履行受雇主之指示，雇主決定勞工提供勞務之地點、
26 時間及給付量、勞動過程等，勞工對於自己之作息時間不能
27 自行支配，雇主在支配勞動力之過程即相當程度地支配勞工
28 人身及人格，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畫性或創作性方法對
29 於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在勞工有礙企業秩序及運作時
30 得施以懲罰。經濟上從屬性指勞工完全依賴對雇主提供勞務
31 獲致工資以求生存，其經濟上雖與雇主有相當程度緊密聯

01 絡，但企業風險由雇主負擔，勞工不負擔風險，其勞動力需
02 依賴雇主之生產資料始能進行勞動。因其不負擔經營盈虧，
03 只要勞工依據勞動契約確實提供勞務，雇主即有給付報酬之
04 義務。組織上從屬性所強調者乃勞工非僅受制於雇主的指揮
05 命令，更屬於雇主經營、生產團隊之一員，必須遵守團隊、
06 組織內部規則或程序性規定。而判斷契約性質是否屬勞動契
07 約，應著眼義務給付實際情形，非僅依契約名稱。又因判斷
08 是否為勞動契約應斟酌前揭各因素，若各該勞動契約因素不
09 能兼而有之，應以義務提供之整體及主給付義務為判斷。且
10 勞基法所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11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12 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具有獨立之
13 裁量權或決策權者有別（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10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惟為被告否認，辯稱兩造
16 間為合夥關係，然本院認兩造間應為委任關係，理由如下：

17 1.就人格上從屬性而言：被告將聯新物流斗南站交由原告經營
18 管理，被告對於原告採用何種方式經營並無強制規定，被告
19 抗辯原告本身上班無需打卡、不到班不需請假，雖為原告否
20 認，但原告亦未能提出相當之反證，顯然被告對於原告亦無
21 權力給予任何懲戒或制裁處分，兩造間之關係實不具上對下
22 之人格從屬性。

23 2.就組織上從屬性而言：聯新物流斗南站之稅籍登記其負責人
24 為劉芬弦，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相同，可見聯新物流斗南站係
25 納入被告公司之經濟體系之中，但原告經營聯新物流斗南
26 站，除對聯新物流斗南站之司機有指揮權限外，尚可接洽其
27 他業務，此有原告私人帳戶內有多筆其他物流公司之轉帳入
28 款可憑（詳下述），可見原告並不完全依賴被告之生產資料
29 而為勞動，兩造間縱有組織上從屬性，亦僅在於聯新物流斗
30 南站係直營站一事。

31 3.就經濟上從屬性而言：原告雖每月自被告獲取50,000元，但

01 依原告私人帳戶內有多筆其他物流公司之轉帳入款可知，原
02 告並不完全依賴對雇主提供勞務獲致工資以求生存，故經濟
03 上從屬性亦非強烈。又被告抗辯當時與原告合意有獲利再平
04 分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固為原告否認，並陳稱從未
05 收到獲利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然兩造均不爭執原告
06 之計薪方式與聯新物流斗南站其他司機之計薪方式不同，司
07 機計薪方式為底薪加上送件費與收件費之抽成，原告則向被
08 告領固定金額沒有抽成等語（見本院卷第310頁），則如果
09 兩造沒有合意分紅，原告豈會接受比司機待遇還差之計薪方
10 式？堪認被告抗辯有分紅之合意應屬真實，惟實際操作上如
11 何計算分紅或被告未給付分紅有無理由，並非本件所得審究
12 之事項。

13 4.是以，原告雖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然而，依聯新物流斗
14 南站設立情形觀之，聯新物流斗南站係92年7月8日設立稅籍
15 登記（統一編號：00000000），負責人為劉芬弦，獨資，至
16 108年7月19日註銷稅籍登記，有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及
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2年3月31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
18 字第1122302612號書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7頁、第225
19 頁），而原告自88年4月14日起於被告公司上班，由被告或
20 其相關連企業為原告投保勞保，至96年1月24日才改投保於
21 臺北市機車貨物運送職業工會，並於96年1月26日自聯新物
22 流股份有限公司退保，亦有原告勞保資料及被告自承在卷，
23 且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2月7日保退三字第11213017610
24 號函檢附之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在卷為
25 證（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8號卷第397頁、本院卷第19
26 1至193頁、第209頁），其時間點恰於聯新物流斗南站設立
27 稅籍登記之後，亦正與被告所提聯新物流斗南站所使用被告
28 公司帳戶之開戶日期為96年4月19日大致一致（見本院卷第3
29 17至398頁），參以原告自承：一開始員工薪資發放是高雄
30 的老闆娘轉匯，後來老闆娘就開一個簿子叫劉鳳燕先匯，抽
31 成也是老闆娘教劉鳳燕如何計算給員工，開簿子的時間太久

01 記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被告則陳稱：實際上
02 斗南站有多少人員我不清楚，是報銷薪資時，我才看到有幾
03 人，員工薪資及如何發放也都由原告決定等語（見本院卷第
04 211頁），核與原告自承斗南站之員工係由原告決定進用而
05 非被告決定進用之情形相符（見本院卷第310頁），更可徵
06 原告就如何經營聯新物流斗南站有相當之決定自由，顯然一
07 開始縱使原告為被告之員工，亦因聯新物流斗南站成立後，
08 被告委由原告全權經營聯新物流斗南站，並專為聯新物流斗
09 南站開立銀行帳戶供原告使用，聯新物流斗南站之員工及薪
10 資由原告決定，被告僅就每月財務報表為審核，且原告已自
11 被告及其相關連公司退保，改保於職業工會，並由被告替原
12 告繳納職業工會之保險費等情可知，兩造間應於96年1月24
13 日以後已成為委任關係。

14 5.況且，依原告提出其個人使用帳戶自96年6月1日起之帳戶明
15 細資料可知（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8號卷第9至299
16 頁，其中除每月自被告匯入之薪資外，原告帳戶內尚有其他
17 物流公司之轉帳，足見原告受被告委任經營聯新物流斗南
18 站，尚可自由接案，應可認定。至於原告雖然主張原告帳戶
19 中其他物流公司匯入之款項有些是訴外人林隆菖債信不良向
20 原告借帳戶使用，原告再把帳戶轉給林隆菖或領現金出來給
21 他等語，聯站企業社之匯款是被告幫人送貨的貨款，他們說
22 要匯到私人帳號再領出來給公司等語，奕通宅配、聯站是幫
23 客戶代收之貨款、泉泰物流應該是林隆菖與被告接洽的業務
24 由中華四海物流公司去請款，原告再領出來交給林隆菖，並
25 把運送費入到聯新物流斗南站之應收帳款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242頁、第311至312頁），然而，原告就領出來交給林隆
27 菖、被告或代收貨款一節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況且，被告
28 已經開設帳戶供原告經營聯新物流斗南站使用，豈有被告之
29 營運所得再匯入原告私人帳戶之理？原告所言，欠缺佐證，
30 尚難認為真實。

31 6.再者，聯新物流斗南站結束營業前夕，原告已與聯新物流臺

01 中站之加盟者即中華四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談妥合資在斗南
02 繼續經營物流事業，電話號碼沿用聯新物流斗南站之電話，
03 只是變更申裝人名義，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
04 號卷宗審閱無訛，故聯新物流斗南站何時結束營業、為何結
05 束營業以及結束營業後原告出路等，原告均知之甚詳，且亦
06 為被告所明知，亦徵兩造間應為委任關係。

07 7.至於被告雖抗辯兩造間為合夥關係等語，但被告已到庭陳稱
08 聯新物流斗南站收掉時是負，並沒有叫原告拿錢出來補貼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210頁），顯然原告無庸負擔聯新物流斗南
10 站之虧損，又依民法第667條第1、2項規定，稱合夥者，謂
11 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
12 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合夥
13 關係之存在與否，應就當事人有無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
14 客觀事實予以認定（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122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經查：聯新物流斗南站並非加盟，而係直營站，業
16 據林隆菖於他案證述明確（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卷一
17 第367頁），又被告既稱原告以勞務出資，又稱被告每月給
18 付原告及其配偶共75,000元，即有矛盾，況依民法第678條
19 之規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領有報酬需契約另有約定，但
20 被告並未能舉證有此契約之存在，足認原告並無任何出資與
21 被告共同經營事業之事實，顯然兩造間不具合夥關係。

22 8.又被告雖曾提及承攬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然因
23 被告並非對原告按件計酬，而是每月給付固定之金額，核與
24 承攬性質為「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25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26 490條參照）不同，茲不再贅述。

27 (三)惟縱認兩造於96年原告自聯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前存有
28 僱傭關係，但自勞退新制於94年7月1日施行後，被告已有為
29 原告提撥勞退金（見本院卷第193頁），並無短付之情形。
30 而該段期間縱有加班費、特休未休之薪資，也因罹於5年短
31 期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原告已無從請求。而兩造成為委

任關係後，原告自無再依勞基法請求加班費、勞退提撥、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餘地。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應為委任關係，應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並無勞基法適用，故原告依勞基法請求資遣費、特休未休、勞退提撥、加班費、預告工資等均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68,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左茹